

##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6 年 1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 [财务报告](#)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 IASCF )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 IASB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 IASB 发布新租赁准则

IASB 发布了一项新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 IFRS 16 )。根据新准则，承租人应按单一模型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大多数租赁，并取消了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之间的区分。另一方面，出租人会计处理则大致保持不变且保留了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之间的区分。IFRS 16 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 IAS 17 ) 及相关的解释公告，并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前提是必须同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IFRS 15 )。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 IASB 发布关于租赁的《投资者视角》文章

IASB 发布最新一期《投资者视角》。在本期中，Sue Lloyd ( IASB 理事会成员 ) 探讨了新租赁准则的关键要点。本期提要：

- 探讨为何变更租赁会计处理及此类变更对投资者意味着什么；
- IFRS 16 的要求、此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指引、和未来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要求之间的比较；以及
- 说明性示例。

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了解更多信息，及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投资者视角》文章。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建议更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建议更新《2015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建议的分类标准更新 3 包括针对近期发布的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的要素，并修改了与推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生效日期相关的提及内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更新 1 和更新 2。建议的分类标准更新的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

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了解更多信息。

##### 关于新租赁准则的 IASB 网络简报会录音

2016 年 1 月 13 日，IASB 工作人员在网络简报会上介绍了新租赁准则。简报会的录音和简报幻灯片现可从 IASB 网站获取。该 45 分钟的网络简报会概述了租赁准则的新要求并包括参与者提问的环节。请点击[这里](#)获取 IASB 网站上的录音和幻灯片。

## IASB 成员探讨租赁准则

在《合规周刊》刊登的一篇文章中，IASB 成员 Gary Kabureck 谈及有关租赁会计处理的准则并认为“无需担忧”，该文章着重探讨了下列 4 个要点：

- **租赁为业务带来的益处将保持不变**

Kabureck 先生强调，即将实施的变更仅涉及租赁的会计处理；而租赁所带来的益处（例如，仅针对承租人所需的资产的部分使用寿命进行支付和使用、可预见的付款额、无需取得法定所有权即可使用资产、作为融资的替代来源、及简便的资产处置）将保持不变。

- **未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绝不意味着租赁不为人知**

Kabureck 先生指出，信贷提供方始终了解关于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信息并例行调整主体的财务报表。只要相关信息未曾且不会被蓄意歪曲，就没有理由假定公司的信用评级将受到影响。

- **报告主体仍将维持原状**

Kabureck 先生承认，对于拥有大量租赁的公司而言，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列报将有所不同，然而，曾是资产负债表外安排的一部分的租赁仍构成公司的重要要素并且将继续如此。

- **各方将能顺利适应**

Kabureck 先生认为，虽然有时变革颇具争议性及面临阻力，并且有时甚至会产生过渡性影响，在操作层面应用新要求只不过是采用了一项新的强制性会计变更，该变更只是对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更强的透明度。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Kabureck 先生文章的全文。

## IASB 发布其披露计划下对 IAS 7 的修订终稿

IASB 发布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IAS 7）的修订。有关修订通过改善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的关于主体筹资活动的信息对 IAS 7 作出了澄清。有关修订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有关修订要求因筹资活动导致的下述负债变动与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分开披露：

- (i) 筹资现金流量的变动；
- (ii) 因获得或丧失对子公司或其他业务的控制而产生的变动；
- (iii)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 (iv) 公允价值变动；以及
- (v) 其他变动。

请点击下列链接查阅：

- [IASB 的新闻稿](#)（链接至 IASB 网站）；
- [IFRS 聚焦简讯](#)；以及
- [德勤 IAS Plus 网站上关于披露计划 – 净债务的项目页面](#)。

## IASB 发布有关针对未实现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修订终稿

IASB 发布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 IAS 12 ) 的修订《针对未实现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澄清了以下事项：

- 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出于计税目的按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的未实现损失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无论债务工具的持有人预期是通过出售还是使用来收回该债务工具的账面金额。
- 很可能获得的未来应税利润的估计无需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为限。
- 未来应税利润的估计不包括因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导致的所得税抵减。
- 主体应结合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来对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评估。如果税法对可抵扣亏损的利用作出限制，则主体应结合其他相同类型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来对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评估。

有关修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请点击下列链接查阅：

- [IASB 的新闻稿](#) ( 链接至 IASB 网站 ) ；
- [修订的具体内容](#) ( 链接至 IASB 网站 ) ；
- [IFRS 聚焦简讯](#) ；以及
- [德勤 IAS Plus 网站上关于 IAS 12 – 针对未实现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项目页面](#)。

## Hoogervorst 在欧洲议会会议上讨论 IASB 的主要项目

IASB 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洲议会经济与货币事务委员会 ( ECON ) 会议上讲话。Hoogervorst 先生探讨了 IASB 在 2016 年的 4 个重点项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IFRS 9 )、IFRS 16、保险合同和《概念框架》。

- IFRS 9：Hoogervorst 先生指出，引入针对信用损失的预期损失模型是对准则作出的最重要变更，且表示已收到欧洲各地针对该准则的正面反馈意见；
- IFRS 16：Hoogervorst 先生对 IFRS 16 将提高全球范围上市公司的可比性及反映其“经济现状”表示肯定，并认为与新准则相关的风险和成本是“可控的”；
- 保险合同：Hoogervorst 先生提及 IASB 预计 (1) 将于“近期”完成其审议工作，及 (2) 在“2016 年年底左右”发布新准则。他指出新保险合同准则将以现行的计量方式为基础，但保险行业的复杂性使其难以解决涉及的所有会计事项，并表示新保险合同准则的生效日期将晚于 IFRS 9，但理解这样做可能造成保险行业的相应问题；
- 《概念框架》：Hoogervorst 先生表示，IASB 预计将于 2016 年发布包含审慎和受托责任事项的新版本。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Hoogervorst 先生讲话全文，或点击[这里](#)获取 ECON 会议的全程录像，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主席 Michel Prada 的问答环节。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寻求委任中小型企业实施小组新成员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现正寻求对中小型企业实施小组 ( SMEIG ) 成员进行提名。SMEIG 为《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全球范围的采用提供支持并监督其实施情况。受托人寻

求委任最多 14 名 SMEIG 新成员；新成员将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就任，任期 3 年。SMEIG 成员提名截止期为 2016 年 2 月 28 日。请点击[这里](#)查阅 IASB 网站上的新闻稿。

#### IASB 制定征集《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施事项的程序

IASB 宣布其制定了一套程序，使小型公司可提交关于《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施事项以供其考虑。请点击[这里](#)查阅 IASB 网站上的新闻稿，及点击[这里](#)查阅关于提交实施事项的信息。

#### IASB 更新工作计划

IASB 在 2016 年 1 月会议之后更新了工作计划。对于主要项目，IASB 指出的唯一变化是《概念框架》项目现预期将在“3 个月内”（之前是“6 个月内”）决定方向。所有其他项目自上一次工作计划更新之后可能（但不一定）会向后推迟一个月。有关实施项目的更新如下：

- 负债分类项目进展：现正制定一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将于 6 个月内发布；
- 有关业务定义的征求意见稿现预期将在“3 个月内”（之前是“6 个月内”）发布；
- 新增了一项注释，指出“公允价值计量：计量单元”项目将成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IFRS 13）实施后复核的一部分；以及
- 有关重新计量之前所持权益的征求意见稿现预期将在“3 个月内”（之前是“6 个月内”）发布。

对于研究项目，工作计划现提供了将在主要财务报表项目中完成的初步工作的更多详情。此外，工作计划中 2011-2012 年议程咨询的条目已被 2015 年议程咨询所取代。2015 年议程咨询目前处于分析阶段，预期将在 6 个月后发布反馈声明。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修改后的 IASB 工作计划。

#### IASB 表示过渡资源小组未计划再次举行会议

IASB 宣布收入确认过渡资源小组（TRG）并未计划再次举行会议。IASB 已完成其关于修订 IFRS 15 的决定，预计将于 2016 年 3 月发布且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即，IFRS 15 的生效日期）。IASB 表示其将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继续合作，并密切留意 FASB 在未来可能与过渡资源小组的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利益相关方展开的任何讨论。然而 IASB 强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报告的公司无需考虑 FASB 的公告或公开讨论。

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会议记录，及点击[这里](#)查阅 IASB 网站上的新闻稿。

#### IASB 专业技术领导层变动

IASB 的专业技术领导层作出了若干变动，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已确定了下述职责：

- Henry Rees 成为准则实施和采用活动总监，Patrina Buchanan 将担任副总监为其提供支持；
- Andrea Pryde 将领导 IASB 的准则制定人员工作，但涉及金融工具的工作除外，该项工作将继续由 Kumar Dasgupta 领导；
- Michael Stewart 将负责所有的实施后复核并同时领导特定的研究项目；
- Peter Clark 将继续领导 IASB 的总体研究项目；以及
- Wayne Upton 将继续担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主席。

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有关上述职责的公告。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三项连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宣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 Tony de Bell、Reinhard Dotzlaw 和 Martin Schloemer 获得连任。连任成员的第二任任期为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新闻稿了解更多信息。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额外的以框架为导向的培训资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针对其教育计划的综合的以框架为导向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培训资料的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该资料可免费下载，旨在提高教育工作者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教学水平及协助学员培养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作出必要估计和判断的能力。现时可供使用的培训资料第四部分着重关注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财务报表；第五部分则着重关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更正前期差错及反映当前情况下的变动。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全部培训资料。

## IASB 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6 年 1 月 19 – 20 日的会议记录。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

请点击[这里](#)查阅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会议记录。

## 德勤刊物

### 在 1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刊物
2016 年 2 月 1 日	<a href="#">IFRS 聚焦</a> ：IASB 发布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的修订，要求披露筹资活动所导致的负债变动。该简讯同时亦有 <a href="#">中文版</a> ；
2016 年 1 月 20 日	<a href="#">IFRS 聚焦</a> ：IASB 发布对 IAS 12 的修订，澄清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相关的未实现损失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该简讯同时亦有 <a href="#">中文版</a> ；
2016 年 1 月 13 日	<a href="#">IFRS 聚焦</a> ：IASB 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该简讯同时亦有 <a href="#">中文版</a> ；
2016 年 1 月 21 日	<a href="#">IFRS 行业见解</a> ：电信行业 –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2016 年 1 月 15 日	<a href="#">IFRS 行业见解</a> ：房地产业主 –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2016 年 1 月 15 日	<a href="#">IFRS 行业见解</a> ：航空业 –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许多《IFRS 聚焦简讯》的中文翻译均可从[这里](#)获取。德勤 IAS Plus 网站的中文网站 [www.casplus.com](http://www.casplus.com) 亦有更多中文的资源。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其他德勤刊物。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HKICPA 发布了题为《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修订的生效日期》的修订，无限期推迟此类修订的生效日期，但继续允许提前采用。请点击[这里](#)查阅有关修订。

## 审计

### 中国大陆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关于审计报告的 7 项审计准则征求意见稿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注协”) 近日发布一份征求意见稿，其涉及一项新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及下列 6 项相关的修订后的审计准则：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信息》。

这些征求意见稿的内容与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2015 年发布的与审计报告相关的相应新准则和修订后准则类似。征求意见截止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中注协相关通知和获取这些征求意见稿。

#### 中注协公告 2015 年对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结果

中注协近日公告其 2015 年对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执业质量检查的结果。8 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 19 家分所接受了检查。2 家事务所的 4 名注册会计师因在上市公司审计中执行审计程序不充分而受到惩戒处分。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公告。

#### 中注协提醒某些会计师事务所关注与某些类型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的风险

中注协近日致信或会见某些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提醒关注与其某些类型的上市公司客户的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的风险：

- 管理层频繁变更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提醒事务所关注管理层变更对评价公司整体层面的控制风险的影响，管理层凌驾内部控制，异常或重大交易及事项，合理确定审计意见类型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公告。
- 农业类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提醒事务所关注收入确认，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现金结算的交易，内部控制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公告。
- 有色金属行业上市公司：提醒事务所关注收入确认，成本费用计量，资产减值，套期会计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公告。

## 国际

### IAASB 发布有关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师报告准则修订终稿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 IAASB ) 发布了下列经修订的准则：

- [《国际审计准则第 800 号——审计按照特殊目的框架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 \( ISA 800 \(修订版\) \)](#)：阐述了针对按照特殊目的框架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应用国际审计准则时的特殊考虑。
- [《国际审计准则第 805 号——审计个别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的特殊考虑》 \( ISA 805 \(修订版\) \)](#)：阐述了针对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的审计应用国际审计准则时的特殊考虑。

同时还包括有限范围的修订，以澄清新的及经修订的审计师报告准则如何应用于特殊目的财务报表。有关修订并非旨在从根本上改变按照现行国际审计准则实施的此类约定项目的基本前提。

ISA 800 (修订版) 和 ISA 805 (修订版) 将与规范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师报告准则同时生效 – 适用于截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以后日期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

## 香港

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 IFAC ) 的 IESBA 征求意见稿《完善<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结构 – 第 1 阶段》征询公众意见

香港会计师公会 ( HKICPA ) 职业道德委员会现正就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 ( IESBA ) 的征求意见稿《完善<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结构 – 第 1 阶段》征询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稿反映了《守则》建议的新结构及草拟规程的首次应用，涵盖《守则》中涉及其一般应用的一系列规定及规范在公众领域执业的专业会计师的选定章节。除使用更清晰的措辞之外，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还包括：

- 将有关要求与应用材料明确区分开来；
- 进一步明确遵循《守则》要求的责任；
- 重新组织《守则》的内容；以及
- 包含《守则》的新指引。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

## 监管事务

### 中国大陆

#### 财政部和国家档案管理局发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

财政部和国家档案管理局近日发布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审计档案”的定义和范围，阐述了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档案范围内的其他文件归档、保管、利用和处置等方面的规定。特别地，《管理办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建立审计档案保管制度，指定一名合伙人负责该项工作，审计工作底稿应在相关审计

项目完成后保存至少 10 年，定期检查审计档案并仅在首席合伙人签字批准后才可销毁已无用的审计档案。《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管理办法》，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和国家档案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管理办法》的问答。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下列文件，修订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规则：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请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公告。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监管问答（三）》，请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的问答。

####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指南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2016 年 1 月修订）》，为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所需文件的编制提供了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 深交所发布有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备忘录

深交所近日发布《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备忘录”），澄清了某些定期报告披露要求，例如：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分部报告等。您可以点击[这里](#)获取深交所网站刊载的该备忘录。

## 香港

### 香港联交所

#### 从审阅年报内容监察发行人合规情况 – 2015 年报告

联交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刊发了阐述其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止财政年度的发行人年报审阅的发现和建设性报告。发行人可特别注意改善常规的方面如下：

- a) **持续关连交易** – 按《主板规则》附录十四 / 《创业板规则》附录十五的新守则条文第 C.2.5 条关于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内部审核审阅规定，发行人应确保其内部审核人员会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及相关内部监控程序，并将结果交予独立董事，助其进行年度审核。
- b) **发行人采纳的合约安排** – 指引信（GL77-14）建议发行人应让股东知悉有关其透过合约安排进行的重大业务。绝大部分采纳合约安排的发行人并无披露其业务活动的详情或相关结构性合约的主要条款概要以及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基于该等安排的潜在风险，日后发行人编制年报时应注意并考虑遵循有关指引。

- c)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中发行人财务表现的重大变动及依赖主要客户的披露 – 发行人应就其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资本要求及就该等资本要求的融资计划以及与客户的主要关系作更深入讨论。发行人应留意，过去若干属于建议评论的项目现时已是《上市规则》下有关业务审视的披露规定，适用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或之后日期止的财政期间的年报。
- d) *股本集资* – 为向股东交代，发行人应在年报中就股本集资所得款项的实际用途提供有意义的更新数据，包括集资款项使用详情及资金分配作不同用途的明细分析。

请点击[这里](#)查阅该指引信。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  
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2102383  
传真:+86 28 6210 2385

###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  
单元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  
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86 5126762 3318

###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  
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 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 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 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 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 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 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 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 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5。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